

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小第十六屆自治鄉鄉長實施要點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公佈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。
- (二)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。

二. 主旨：

- (一) 推行學生自治活動，訓練自治、自動、自主的能力。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與方法，孕育其民主的恢弘氣度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精神，促進兒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使期成為守法守紀的國民。
- (三) 讓兒童了解民主自治的真諦，並於團體生活中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。

三. 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自治鄉長為自治鄉政府最高決策機構。
- (二) 學校下列會議應邀請自治鄉代表參加：
 - 1. 校務會議。
 - 2. 全校各項重要活動：如校外教學、校慶運動會、畢業慶祝會、午餐檢討、學校制服……等。
- (三) 自治鄉政府內可視需要設民政、教育、法治、財政、衛生、環保建設等局及康樂委員會等單位。
- (四) 自治鄉各單位職務劃分：

單 位	職 務 劃 分
鄉長	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的輔導下，綜理全鄉鄉務，領導各局及委員會推展自治鄉工作，及主持兒童朝會，並代表本校參加桃園縣自治縣長選舉。
副鄉長	協助鄉長推展自治鄉鄉務工作。
民政局	辦理選舉、班級自治活動、負責規劃學校體健活動，協助體育器材室的管理，推動學校的社團活動。
教育局	負責各項文化藝文活動，如舉辦各項學藝競賽，成立班級圖書館，介紹優良圖書及刊物，製作壁報等活動。
法治局	負責糾察工作，管理與輔導兒童常規，並設交通安全維護小組，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、路隊安全事宜。
財政局	負責公物維護，遺失物品處理，管理教具等工作。
衛生環保局	督導與維護校內環境衛生，營養午餐衛生，協助晨間檢查及衛生保健。負責參與學校建築，綠化美化及規劃工作，並設環保小尖兵，負責資源回收等工作。
體建局	負責規劃學校體健活動，協助體育器材室的管理，推動學校的社團活動。
康樂委員會	負責班級慶生，自治活動，週會主持，及協調各種體能活動。

四. 本實施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